

福音普傳

今日華人教會的佈道與宣教反思



無名
(神學教育工作者)

今天世界的人口已達六十二億四千萬餘，其中華人占十三億三千五百萬，超過百分之廿一。而全球華人基督徒估計約有八千萬以上，占華人總人口約百分之六左右，這已包括在中國大陸正迅速增長的基督徒人數。當今世界各地的華人教會也正在不斷增加，除在中國大陸的教會難以得到確實的統計數字外，大大小小已近萬之數了。這些教會有的是由早期西方差會和宣教士努力建立耕耘而成；有些是近期藉華人信徒發起，如雨後春筍般茁長而成。宏觀而言，自基督教的馬禮遜牧師(**Robert Morrison**)於**1807**年從英國首次來華宣教，近半個世紀(**1950**年以後)可算是華人教會史上，教會最顯蓬勃增長的時期。但深刻點反思一下普遍華人教會的佈道和宣教事工，卻帶來好些隱憂。

佈道的反思

佈道是指一般教會或基督徒個人，將有關基督耶穌的救贖福音，用各樣可行的途徑，在直接接觸能力範圍以內傳播的福音事工。布道的對象可以是個別的未信者或一個群體。佈道的方法和過程應接受眾的處境和文化，采用最適合和清楚明白的媒介來表達福音，這也包括福音的預工和系統性的跟進事工。顯然，佈道單有一股熱誠是不足夠的，我們在佈道神學的建構上，應該思想和回答以下相關的課題：

- 為什麼要「傳」福音？
- 「傳」的內容是什麼？
- 「傳」的方法是否合乎聖經和不同文化處境？
- 福音的救贖對全人（身心靈）是有效和必須的嗎？
- 福音與其他宗教的信息有何分別或不同？在華人的社會裏，面對傳統思想，民間信仰，儒佛道的世界觀，唯物、唯理及世俗主義等，福音有何確切的回應和答案？
- 在佈道事工上，「靈恩」、「權能」等問題和神的主權如何調和呢？
- 佈道和跟進培育事工能否有效和有系統地銜接起來？

綜觀今天的華人教會，許多布道的理念和方法都是跟隨歐美教會的思想、做法和模式，並沒有認真考慮華人的不同文化和處境，只是照著傳統的做法，推行個人布道、開布道會或其他方式，效果已漸不顯注！更嚴重的問題是參與布道事工的人數太少了，一般教會若有十分之一的聚會人數經常參與布道的話，已是喜出望外！還有布道之後的跟進栽培系統更是漏洞百出，甚至付之如缺。若以種田作為佈道事工的比喻，故然撒種的人少，栽種和收割的人就更少了，使不少該收的莊稼都可能「失落」了。

宣教的反思

宣教（或作差傳）工作是指對本地以外，福音未及之民的福音事工，那是一般堂會或基督徒個人直接接觸能力範圍外的，但也可包括一些本地「異文化」群體的宣教工作。

基督耶穌在地上設立了教會，並把大使命（太廿八 18-20，可十六 15，路廿四 46-49，約廿 21-22，徒一 8）交付給教會，要把福音傳遍世界萬族萬民。從地域看，福音要傳遍世界每處人居之地；從人種來說，福音要拯救萬民；從時間的角度而言，這是直到世界末了的使命，不同時代的教會都要盡上本份。近二百年歷史的華人基督教會也當有這一份責任。

然而一直以來，關心宣教事工的教會只占少數，從事宣教可謂舉步艱難。華人宣教士 1 的人數雖然難于統計，但筆者相信不足華人基督徒人數的萬分之一（以八千萬信徒計，即八千名），比率實屬太少了！原因大概包括：領袖不提倡、不推動；信徒欠認識、不委身和無訓練；神學院欠系統、缺師資；差會弱、乏合作等等。但最基本可能是沒有一套完整而普及的佈道及宣教神學，致能全面而有力地處理華人「自我中心」的功利文化和回應教會當務之急的危機。

整本聖經清楚明確地啟示了「福音的使命」，是神給教會最高的使命和任務。新約教會也顯示了宣講 (*kerygma*)和服事 (*diakonia*)之間的平衡原則。今日華人教會需要堅定的信念，相信基督耶穌所成就的救恩要普及萬民，人類的歷史在祂身上達到最終的完成（弗一 10）。今日華人教會也需要認罪，承認在事奉上的虧欠；不夠聖潔和不積極地運用聖經的原則來解決教內教外的問題；在傳福音和宣教上的懈怠，太少倚靠聖靈和作有效的道德見證。

在宣教神學上，教會如何面對不同的種族和宗教的摩擦，甚至衝突和逼害呢？華人基督徒向華人傳福音是尚佳的策略，也是責無旁貸的，這與跨文化的事工又如何取得平衡？近百年的宣教事工都是由西方教會作主導的，好些差傳理論和策略都出自歐美的觀點或帶有其文化色彩，例如：*Crusade, Missions, Operation, Target, Task force* 等字眼，甚至 M1、M2、M3、M4… “Short Term Missions”（同文化、近文化、異文化宣教…「短宣」）等策略。華人的宣教學者可以有更適切華人的宣教建構。不是說要與西方教會分庭抗禮，乃是要有效地打開華人教會的心扉，

讓華人信徒更明白真理，以致更委身于主的吩咐，願意付上代價甚至受苦，為要讓聖靈在我們身上完成神的旨意。

華人教會的實踐神學

佈道與宣教實是教會實踐神學的核心，但因著其內容發展趨于複雜和龐大，故有獨立分科之舉。而佈道與宣教都是以教會為根據的，地方教會是培育門徒和宣教士的搖籃。教會的發展必須有一個焦點，就是培育信徒都作主的門徒。

主耶穌復活後給門徒最重要的任務就是：「…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太廿八 19）。自此，凡要作主門徒的，都像當時那些門徒一般，盡忠竭力地去作主所吩咐他們的，使別人也作主的門徒。這樣，福音被傳開，更多人信主歸正，教會建立，使徒行傳正是初期教會發展的歷史記錄。

作主門徒的基本意義就是，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一生至死，義無反顧的跟隨主（參太十六 24-26）。門徒在日常生活上隨時隨地為主作見證（徒一 8），屬靈生命不斷成熟長大，按著主的意旨完成生命的目標，正如保羅的榜樣（腓三 13-14），新約聖經裏對基督徒的教導，基本上可以說是作主門徒的指引或訓示，一切的應許也是給那些願作主門徒的。所以，作主門徒實在是信主以後一生學習的功課。信主的那一刻，經聖靈重生後便立刻開始，這是一個起點。而人生漫長的歲月，便是門徒的成長過程，好像運動員在場上跑，要有訓練和鬥志，才能跑畢全程的。

教會正是培育和訓練門徒的基地，因為神呼召屬祂的人在地上組成教會，給他們時間和空間去成長，也給他們學習事奉神的機會。教會就是培育門徒的地方。門徒在教會中學習聖經的教訓和實踐聖經的真理，教會中有不同年齡、性別和屬靈程度的基督徒，有經驗和見證的可以給初信的作榜樣和指導。教會的傳道牧者自然就成為這門徒生命的培育者，或說「教練」，正如保羅吩咐提摩太所要作的一樣（參提後二 2）。一個優秀的運動員，需要有足夠的技巧和鍛鍊，才能締造佳績；一隊優良的球隊背後也必定有優良的教練。所以一個教會能否培育許多優秀的門徒，乃在乎有沒有按照聖經並施行聖經的真理教導，重要的是需要有優秀的教牧或優秀的門徒訓練者來幫信徒作門徒和門徒的成長。

一切有關聖經的真理和相應的內容範圍都是門徒的學習內容，這也就是所謂「神學教育」了。基本上神學教育即是有關神和聖經啟示的教育，是每個教會都應重視的。因此，教會是培育門徒的基地，而專責神學教育的機構（通稱為神學院）就是訓練工人成為門徒培育者的組織。神學院匯集了與聖經有關的各樣專才，設立的目標是與教會配搭，培訓教會牧者及協助教會訓練門徒培育者。

神學教育的核心內容包括：研經、解經、聖經原文、各卷聖經詳解、聖經神學、系統神學、歷史神學、宣教神學及實用神學等。（佈道、栽培、門訓及教牧學等學科歸入了實用神學的範圍。）一般教會很少想及神學教育中門訓的各方面，每每在主日學講一些書卷或查經，甚至以為主日學只限兒童宗教教育的部份，而團契、小組

等更少提及作門徒的真理教導。傳道人亦不以作門訓為己任，這樣教會逐漸失了作門徒訓練基地的角色。如此神學院就更難得優秀的門徒作為培訓教會牧者的人選了。

所以，華人教會應重視和落實在教會實施門訓，並且神學院可以加強這方面對教會的協助，以致教會能產生更多主的門徒，神學院也有更多優秀的神學生。他們終可成為佈道和宣教事工的新力軍。

華人神學教育的突破

華人教會給神學院的角色是訓練教牧或全職職工人的機構。另一方面，在推動布道和宣教訓練上，神學院有不可推卸的責任，學院應多方鼓勵同學關心普世福音的情況和需要，擴闊其胸懷視野，安排各樣實習的機會，使同學參與和學習各樣布道和宣教的策略。也可開辦有系統的宣教學課程，及提供多元化的訓練，以供帶職宣教士和從事特別事工的宣教士等修讀，務求普及布道和宣教的神學訓練，培育多種人才，以應當代華人教會不同的需要，努力擴展神的國度。

《環球華人宣教學期刊》第三期，2006。

(原載於馬來西亞浸信會神學院《通訊·專文》2002年 Vol.27 No. 3, 作者授權轉載)

1 宣教士是指一個被神呼召、受教會或一信徒團體所差派，跨越某程度文化及地理的距離，從事與福音佈道有關的事工。而華人宣教士可指有華人背景、文化或血統而自承是華人的宣教士。